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徐艳玲

一个政党能否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关键在于能否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提出：“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理论成果，也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重要实践样态：自我净化祛除积弊以正本，自我完善补齐短板以强基，自我革新破除陈规以开新，自我提高增长才干以致远。四者着力点不同，而贯通统一、同向发力，在动态循环中实现了政党肌体活力的迭代跃升，不仅成为中国共产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重要方式，也为世界其他政党探索执政规律提供了宝贵经验。准确把握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理论内涵与实践价值，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以自我净化祛除积弊，保持党的肌体健康

净化，是通过过滤与清除等方式使事物复归洁净的过程。党的自我净化，是我们党依靠自身力量识别、过滤并清除一切侵蚀肌体健康的消极因素，以实现持续净化与纠治偏差的政治功能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的自我净化的价值坐标，表明党的肌体健康不是一劳永逸的既成状态，而是在同自身消极因素持续斗争中动态优化的结果。自我净化并非外力强制下的被动整改，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基于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所进行的主动调适，以党内监督发现问题、以党章党规党纪标定偏差、以反腐败斗争清除病灶、以思想教育和制度约束固本培元。这一过程，把先进性和纯洁性由抽象的政治属性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的自我修复能力，使党始终葆有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政治品格。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自我纠错的政治自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开展党性锻炼的重要方式，也是党实现自我净化的常态化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本身就是一套运行有效的自我纠错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必须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从延安整风运动确立“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到新时代以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日益健全，我们党逐步形成一条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常态化路径，有效防止了党内矛盾积累和风险扩散，从根本上维系着党的组织纯洁性和政治统一性，使全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深化正风肃纪反腐，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风肃纪反腐是自我净化最直接、最锐利的实践抓手，也是剜除肌体毒瘤、清除顽瘴痼疾的关键举措。作风问题、纪律问题、腐败问题往往同根同源、相互交织：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腐败又反过来败坏党风政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以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到把纪律挺在前面，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再到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惩治腐败，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全面从严治党由针对具体问题的集中整治，升华为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的制度化成果。这深刻表明，唯有把自我净化作为一种常态而非一次战役，才能使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才能使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以自我完善补齐短板，健全党的制度体系

完善，是指主体通过补足缺项、优化结构使自身机能趋于健全的过程。党的自我完善，是我们党以自身制度机制和组织功能为抓手，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修复结构性缺陷、提升系统效能的能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完善，就是要修复肌体、健全机制、丰富功能”。从运行机理来看，我们党在管党治党实践中敏锐捕捉到衔接不畅、制度缺位、执行梗阻等结构性问题，及时把管党治党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通过立纪修规、系统集成推动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协同发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组织功能和治理效能。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既是修复党的肌体结构性短板的必然选择，也是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为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刚性支撑。

*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管党治党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党内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根本依据，也是党的自我完善最集中、最稳定的制度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自我完善之所以首先着力于制度建设，就在于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能够把零散的经验、偶发的整改固化为可预期、可复制的行为规范。通过对新领域新业态新问题及时立规，弥补制度空白，使管党治党不留盲区；通过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消除制度衔接障碍，推动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配套、上位法规与下位法规贯通；通过健全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监督和考核，坚决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经过持续努力，我们党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优化党的组织运行机制，增强党的建设整体效能。*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党的组织体系严密起来，党的各级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持续向纵深推进。”自我完善的一个重要维度，就是通过理顺组织关系、健全运行机制，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类要素有效衔接、协同运转。因此，我们党着力优化党的组织运行机制，纵向上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压紧压实上下级组织之间的责任链条，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横向上理顺党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完善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内部则通过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使议事决策、执行落实、监督问责各环节环环相扣。通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组织关系、健全运行规则，推动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同步增强，进而把制度文本上的规定转化为组织体系的实际行动能力，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

以自我革新破除陈规，焕发党的生机活力

革新，是将既有模式在破旧立新中实现更新与进步的过程。自我革新，是我们党以高度的历史主动精神，根据时代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在守正创新的基础上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能动过程。治党常存自省心，兴党恒守革新志。长期执政条件下，部分党员干部容易对既有经验形成路径依赖，将对特定历史阶段的有限认知固化为思维定势，削弱自身对新生事物和社会运行规律变化的敏感度。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实践中主动检视自身、寻找不足，从根本上推动理论创新引领观念更新、观念更新助力治理变革、治理变革促进认知升华，以循环往复的方式最大限度发挥自我革新的辩证否定特质，生动回答了新时代党的建设如何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的问题，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不竭动能。

*破除固化观念束缚，激发全党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思想僵化、观念固化是政党走向衰败的先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放思想永无止境”，强调要“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回顾党百余年奋斗历程，随着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展开，部分原有的思想观念、组织方式与治理模式会与新的现实、新的情况出现一定的矛盾冲突，亟须以思想解放为未来开辟道路。从“第一次结合”到“两个结合”，中国共产党人通过思想解放引领全党在守正创新中打破思维定式、在实践探索中拓展认知边界，推动创新创造成为全党的共同行动。新时代以来，党的自我革新始终坚持把思想解放的着力点放在破解社会改革发展难题上。实践反复证明，破除固化观念束缚，不是为破而破，而是要将思想解放视为一种制度化、常态化的自我更新。唯有持续自我革新，才能将思想解放转化为发现问题、破解难题的实践能力，使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互促共进。

*创新组织动员方式，凝聚全面深化改革的行动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要求“把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从革命战争年代“支部建在连上”的组织创举，到改革开放时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基层组织重构，再到新时代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延伸，党的自我革新始终以刀刃向内、敢为人先的政治勇气与责任担当，推动组织形态、动员机制和领导方式与时俱进，使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的创造活力充分涌流。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正是通过党的自我革新，持续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改革攻坚的行动优势，不仅使各级党组织成为凝聚改革共识、组织改革力量的坚强堡垒，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敢闯敢试、担当作为的先锋力量，而且使全面从严治党在组织体系的自我更新与动员能力的持续提升中获得坚实支撑。

以自我提高增长才干，增强党的执政本领

提高，是指主体自身能力素养向上跃升的过程。自我提高，是我们党基于自身的历史使命，通过持续学习、实践应用与总结反思，不断提升自身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实现思想境界、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共同提升的过程。

*学化党性锻炼与政治历练，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党的政治建设是根本性建设，落实到干部层面就是提升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开展9次党内集中教育，以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政治能力。实践表明，只有立足政治能力建设，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持续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才能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能力支撑，确保党从容应对国情、党情变化，引领各项事业稳步前行。

*丰富政党能力建设经验，拓宽世界政党文明建设新视野。*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加速演变，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中国共产党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在解决自身问题中持续增强政治领导能力与国家治理能力；同时善于把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能力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根据时代发展和治理环境变化及时完善自身，使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本领与党所肩负的使命任务相适应。这为世界其他政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提供了重要启示，用实践证明了政党治理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模式，其制度安排与实践路径必须同本国国情和政治发展实际相契合。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理论与实践，根植我们党管党治党探索，打破了西方政党政治的固化叙事，为世界范围内执政党破解执政难题提供了新选择、新思路、新路径，为世界政党文明进步贡献出富有生机活力的经验与智慧。

（据《人民日报》）

世界人权史上的光辉篇章

——西藏百万农奴的苦难、解放与重生

西藏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人权，是人得以生存、尊严得以安放、价值得以实现的根本前提。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人权根植于具体的生产关系、社会制度与历史条件之中，压迫性的制度必然系统性剥夺绝大多数人的人权，变革旧制度、解放被压迫者，正是人权进步最深刻的历史实践。1959年开启的西藏民主改革，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实现了政教分离，西藏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废除了生产资料封建领主所有制，确立了农牧民个体所有制；废除了对“三大领主”的人身依附，农奴和奴隶获得人身自由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民主改革实现西藏各族人民当家作主，是推动西藏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划时代重大历史事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史和世界人权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进步。

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下的人权践踏

旧西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这套制度将神权、贵族特权、土地占有权高度捆绑，形成一套完整、固化、反人性的压迫体系。占人口不足5%的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几乎占有西藏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河流、河滩以及大部分牲畜，而占人口95%的农奴和奴隶没有生产资料和人身自由，遭受着沉重的赋税、乌拉差役和高利贷盘剥，挣扎在死亡线上。

旧西藏的传统法典明文将人划分为三等九级，以法律形式固化等级差异，命价制度更是这套等级压迫最残酷的写照：上等上级之人命价等同等重黄金，而底层农奴、奴隶的命价仅为一根草绳。农奴一生下来就被绑定在领主的土地上，人身依附关系与生俱来、代代延续，人格尊严从制度源头就遭到否定。

经济上，层层盘剥的差役、地租、高利贷构筑起密不透风的剥削罗网。农奴不仅要承担沉重的乌拉差役，还要承担名目繁多的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领主和寺庙发放的高利贷利率极高，一旦陷入债务，子子孙孙都要背负债息。许多农奴终年劳作，却常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一旦遇到自然灾害，大量农奴便流离失所。旧西藏拉萨、日喀则等地街头乞丐成群，饿殍时有出现，便是对封建农奴制下人权状况的最有力控诉。

政治与司法层面，三大领主掌握生杀予夺之权，私牢遍布庄园与寺庙，剜目、割耳、断手、剁脚、鞭挞、戴枷等野蛮刑罚被用来镇压反抗。这套制度还借助宗教神权完成精神层面的禁锢，引导底层民众安于被奴役的命运，用精神枷锁配合暴力压迫，从肉体到精神全方位禁锢百万农奴。

在这样的制度之下，现代文明要素几乎无从生长。旧西藏处于极度封闭落后的状态，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文盲率高达95%，现代医疗卫生事业近乎空白，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严重阻碍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境外一些势力刻意美化旧西藏，刻意回避封建农奴制血淋淋的压迫本质，回避百万农奴非人化的生存处境，这是对历史事实的刻意歪曲，是对无数受难农奴生命苦难的冷酷漠视。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就必须直面这段黑暗历史：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是一套阻碍社会进步、践踏基本人权、违背人性的腐朽制度，它注定要被历史抛弃，百万农奴对解放、对尊严、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百万农奴翻身解放的划时代进步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压迫制度必然催生被压迫阶级的解放诉求；社会革命的根本价值，在于打碎束缚劳动者的旧生产关系，使人摆脱被剥削、被压迫、被奴役的生存处境，重新获得作为劳动者、作为社会主体的地位。西藏民主改革，不是外力强加的变革，而是顺应西藏社会内在矛盾发展、顺应百万农奴迫切呼声、顺应人类文明进步方向的正义革命，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社会革命理论解决民族地区社会矛盾的伟大实践，其核心要义，就是把人从被占有、被奴役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实现人的主体性回归，这正是这场变革在人权维度最厚重的价值。

首先，民主改革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废除了人身依附关系，从制度本源上确认农奴独立的法律人格，实现人身权的根本性归还。西藏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三大领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特权，废除了私牢、酷刑、农奴买卖转让制度，废除了等级法典与命价制度。人民群众有了劳动的自由、流动的自由、自愿交往和婚姻自主的自由。被压迫千百年的农奴，生命安全和人身自由第一次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其次，民主改革废除了生产资料封建领主所有制，废除了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彻底打碎了西藏旧的生产关系，使得百万农奴翻身做了主人，夯实了生存权、发展权的物质根基。马克思主义指出，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人的社会地位，劳动者不掌握生产资料，就不可能拥有真正的自由。民主改革实行土地改革，把原来属于三大领主的耕地、牧场无偿分给人民群众，昔日一无所有的农奴，第一次拥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劳动成果归自己支配。剥削链条被斩断，乌拉差役、高利贷盘剥被废除，生产关系的革命极大释放了生产力。经济上的解放，为人的生存保障、家庭稳定、后代成长提供了物质前提，人权不再停留在抽象口号，而是落实在土地、粮食、牛羊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生产生活资料之上。

再次，民主改革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开辟当家作主的政治道路，让广大农奴第一次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成为新西藏的主人。民主改革之后，西藏逐步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推行普选制度，昔日底层农奴拿起选票，参与基层政权选举，参与地方公共事务管理。196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大批翻身农奴走进各级党政机关，成为基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用自己的声音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政治权利的获得，标志着人权内涵的拓展：农奴不再是被压迫、被歧视的对象，而是拥有政治权利和掌握自身命运的主人。这种政治身份的重塑，是“重生”最核心的标志之一。

站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高度审视，西藏民主改革，是一场跨越社会形态的伟大飞跃，是对一套延续数百年压迫制度的整体性推翻。它印证一条历史铁律：任何以剥夺大多数人基本人权为基础的剥削制度，无论包装着怎样神圣的外衣，都无法长久维系；被压迫人民追求自由、尊严、幸福的诉求，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历史证明：民主改革实现西藏各族人民当家作主，是西藏社会发展和人权进步的划时代重大历史事件，没有这场革命，就没有社会主义新西藏一切发展进步的根基。

西藏人权事业发展历程的历史昭示

解放只是“重生”的第一步，人的重生，不止于挣脱枷锁，更在于持续获得发展机会，不断提升生存品质和文明素养，实现物质充裕和精神富足。民主改革后，西藏各地开展普选，选举产生了基层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西藏实现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转向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性跨越，开始全面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批翻身农奴和奴隶担任了自治区各级政权机关的领导职务。

从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召开，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加快西藏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和措施，形成了国家直接投资建设项目、中央政府实行财政补贴、全国进行对口支援的全方位支持格局，有力推动了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显著提高了西藏人民的生活水平，充分保证了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实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重要内容，融入西藏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推动西藏人权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西藏步入历史上发展最好、变化最大、各族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踏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根植于百万农奴翻身解放的历史实践，根植于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人权的内在优势，根植于中华民族大家庭守望相助的深厚根基。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实现西藏的繁荣进步、开创西藏的美好未来，才能让西藏各族人民过上幸福安康的新生活。

回望历史，西藏百万农奴的解放与重生，是一条从失去人格到重获尊严、从被动受难到主动创造、从生存挣扎到全面发展的壮阔道路。人权从来不是抽象的口号，在西藏的土地上，它是分到手里的土地牛羊，是选票之上当家作主的分量，是教室里朗朗读书的孩童，是农牧区通畅的公路，是稳定长久的平安，是一代代人安稳富足、自主选择的人生。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持续用好西藏民主改革这一鲜活的人权教科书，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坚决反对一切美化农奴制、歪曲民主改革、图谋分裂祖国的错误言行，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据《西藏日报》）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科学内涵。这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条根本经验，也是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坚实保障。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具有重大意义。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拥有超过1亿名党员，50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大党，管理难度世所罕见。如果把中国共产党比作一个人的话，那么党中央就是“大脑”，是领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高决策中枢，其权威具有“最高性”与“唯一性”。如果没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原则提供政治定力和最高权威，所有具体的制度安排、行政工具和组织体系等就会失去中心，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法凝聚起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磅礴合力。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具有特定内涵。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是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一套具有严密逻辑、体用贯通的现代国家治理科学系统。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其目的就是增强全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自上而下、高效顺畅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在具体工作中做到全国一盘棋、政令畅通，不允许任何打折扣、搞变通、选择性执行。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西藏具有特殊要求。西藏作为我国重要的边疆民族地区，肩负着实现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任，是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一环。经过和平解放以来70多年的发展，今天的西藏机遇和挑战并存、压力和动力同在。要乘势而上开创“十五五”更加崭新的局面，西藏各级党组织就必须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西藏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我们已经走过千山万水，还要继续跋山涉水。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宏伟蓝图愈是壮丽，我们愈要头脑清醒，愈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正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西藏发展前行的磅礴力量，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航船劈波斩浪，无往而不胜。（据《西藏日报》）